

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(2021 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：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评价机构(小组)：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

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2021年十堰市卫健委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9.32分，评价结论“优秀”。
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预算执行率情况

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总收入为559,546.18万元，总支出540,517.9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23,534.38万元，项目支出116,983.55万元，执行率96.60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2021年我委加快实施健康十堰建设。一是疾病防控防治成效显著，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98.72%；二是妇幼健康服务全面改善，全市住院分娩率达到100%，新生儿访视率、幼儿健康管理率、早孕建册率、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7.07%、93.50%、97.69、97.58%；婴儿死亡率为2.81%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.41‰，健康指标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。三是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，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的防控策略，构建全面、立体、精准、高效的智慧防疫“四张网”；有力做好“6.13”张湾区艳湖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，坚持开

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坚定不移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工作，应急处理率达到 100%。四是全面推进健康管理、健康促进、健康服务、健康环境、健康保障、健康产业等“六大健康”建设，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，2021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6.74%（省下达指标为 25%）。

2021 年我委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，公立医院收入结构不断优化，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，县域内就诊率达 90%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例达 50.76%。公立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收入）占医疗收入比例达到 61.4%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收入）占医疗收入比例达到 62.9%。二是符合山区实际的“3+2+1”互联网分级诊疗新模式扎实推进，组建城市医疗集团 4 个、县域医共体 7 个、健康联合体 6 个、专科联盟 29 个、远程医疗协作网 16 个，医联体覆盖医疗机构总数 165 个。三是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逐步健全，二级、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%、35%。制定了《十堰市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全民医保制度不断完善。机构自治、行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健全。整体上，我市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加强。

2021 年我委促进人口均衡发展，持续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。一是关心关爱计生特殊家庭，金秋

助学资助计生困难家庭女孩 20 名，慰问计生困难家庭 50 户，奖励、扶助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全部到位；二是按照国家、省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“三个全覆盖”专项行动，确保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、就医绿色通道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%；三是关爱老人，提升老人健康服务能力，积极组织参加湖北省第十六届中老人才艺大赛、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、“敬老月”活动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等，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。四是推进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健康发展，2020 我市人口结构仍在合理范围内，人口均衡发展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2021 年我委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好，全力打好疫情防控、健康扶贫、公卫体系补短板三场硬仗，但仍存在公卫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进度不快，医防协同长效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；二是城乡医疗卫生发展不平衡难题仍然存在，基层卫生仍然薄弱，农村医疗卫生、疾控人才短缺，边远山区留不住人才、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有待提高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等问题。

（四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快推进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医疗救治综合建设项目、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智能化建设等项目建设；持续推进贫困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

提升培训项目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，加大乡村医生队伍的培养力度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

无。

3. 拟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要求公开。

预算单位：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年 月 日